

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

- 第十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公墓，得申請減免費用：
- 一、現役軍人陣亡、貧困征屬、殉職公教人員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三、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。
 - 四、無名屍。
 - 五、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。
- 符合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，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。
-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應於出殯或埋葬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。
- 第十三條之五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樹葬區，得申請減免費用：
- 一、現役軍人陣亡、貧困征屬、殉職公教人員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三、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。
 - 四、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。
 - 五、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。
 - 六、原住民。
- 符合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費用全免，符合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，符合第六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。
-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應於樹葬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。
- 第十七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火化場設施，得申請減免費用：
- 一、現役軍人陣亡、貧困征屬、殉職公教人員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三、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。
 - 四、無名屍。
 - 五、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。
 - 六、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。
 - 七、原住民。
-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，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。

符合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，符合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，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。

第二十一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本鎮納骨堂，得申請減免費用：

一、現役軍人陣亡、貧困征屬、殉職公教人員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。

四、無名屍。

五、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。

六、設籍本鎮長良、福音社區之居民。

七、原住民。

符合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，符合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，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。

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，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、松浦納骨堂為限。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，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，以本所指定之使用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，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，不予減免。

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，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